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承諺

被　　告　徐佳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